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发〔2022〕493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国办函〔2022〕58号）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易地〔2022〕641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等16个部门（单位）建立了临沧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

机制，明确了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现将《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临沧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部门分工方案》、《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流程和参考模版》等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重要意义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充分认识到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助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二、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要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照建机制、分责任、理清单、推任务的工作思路推进各县（区）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建立县（区）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分工方案，结合当地用工特点，充分挖掘适合以工代赈的工程部分，提出县（区）级年度重点工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相关县

（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确保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强协同，强化监管

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定期召开行业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参加的沟通协调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区）发展改革委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加强项目前期、建设、后续管护、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监管检查力度，压实各方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发展改革委建立调度工作机制，并将各地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纳入年度以工代赈成效综合评价，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区）将通过倾斜支持资金项目等方式予以激励。推进过程中加强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做法和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将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电子邮箱:lcfgwfpk@163.com。

附件:1.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

2.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沧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3.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规范流程和参考模版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吉, 0871-2133944)

抄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本委能源发展规划科、能源发展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经贸流通科。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